

壹、緒論

憂鬱（depression）是近年來國內、外社會所共同關注的健康議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1, 2012）將憂鬱列為二十一世紀人類面臨的重大心理疾病之一，並指出全世界受憂鬱情緒困擾的人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而國內的調查結果也普遍支持這樣的觀點，換言之，國內亦有相當多人曾顯現出憂鬱的傾向（李靜如、林邦傑、修慧蘭，2011）。由於憂鬱會對當事人產生極大的困擾，他們會長時間沉浸在負面的想法與情緒中，在身體狀況與人際方面的行為傾向也會出現問題，甚至因而產生自殺的傾向與行為（余民寧、黃馨瑩、劉育如，2011；余民寧、劉育如、李仁豪，2008；林家興、陳玉芳、葉雅馨、徐佳玲、孫正大，2008），造成國家在人力與醫療資源上的重大損失，因此，針對憂鬱現象的成因進行探討，確定產生憂鬱傾向的危險因子，並找出保護因子，以發展降低危險因子與增進保護因子的介入方案，是相當重要的憂鬱初級預防工作（柯慧貞、周鈺翔，2009）。

事實上，國、內外研究者也都意識到這方面研究的重要性與急迫性，因此有許多研究針對個體產生憂鬱傾向的潛在與急性危險因子進行探討。在這些研究中，有一系列研究的焦點在探討個

體的自尊（self-esteem）相關概念與憂鬱傾向的關係。這方面的研究成果普遍發現自尊對於憂鬱傾向有相當高的負向預測效果。換言之，一個自我評價較為低落的個體，會愈容易顯現出憂鬱的傾向（如Kuster, Orth, & Meier, 2012; Orth, Robins, & Roberts, 2008; Orth, Robins, Trzesniewski, Maes, & Schmitt, 2009）。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低自尊會是個體產生憂鬱傾向的主要危險因子（Crocker & Park, 2004）外，近年來有學者開始關心「個體的自尊或者自我價值（self-worth）容易因正、負向事件而產生波動的程度」對於個體憂鬱傾向的效果。以下先針對此種稱為自我價值後效（contingencies of self-worth）或自尊後效（contingent self-esteem）的概念進行說明，再依序說明「先前研究對於此概念與憂鬱傾向關係的看法」，以及「本研究對此關係的主張」。

一、自我價值後效相關概念與測量方式

（一）自我價值後效的界定

有關自我價值後效的研究指出，個體在生活中經歷正向或負向事件後，自我價值的波動程度會因每個人對特定生活領域的重視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Crocker & Wolfe, 2001）。認為該領域愈重要的個體，相較於認為該領域較不重要的個體，在經歷該領域的正向或負

向事件後，其自我價值上升或下降的波動程度就會愈大。換言之，個體自我價值會因外在正、負向事件而產生波動的程度，即為自我價值後效。此概念是近年來相當受到重視的個別差異變項，它被發現與許多情緒、認知、動機、行為及人際層面的概念有關（見Crocker, Luhtanen, Cooper, & Bouvrette, 2003; Crocker & Park, 2004; Deci & Ryan, 1995）。

（二）領域廣泛與領域特定的自我價值後效概念與測量方式

自我價值後效研究在概念上最主要的源頭之一來自於Deci與Ryan（1995）提出的自尊後效概念（Crocker et al., 2003; Crocker & Wolfe, 2001）。依據Deci與Ryan的觀點，自尊後效概念指的是個體對於自己所產生的感受（feelings about oneself，亦即個體對自己會產生正向或負向評價的意涵），會受到自己「是否符合優秀的標準」（matching some standard of excellence），或是「能否達到自己或他人的預期」的影響。擁有高自尊後效的個體，會特別在意自己的成就及別人如何看待自己，因此他們對自己的評價，也較容易因自己成就或他人評價好壞而產生大幅波動。Paradise與Kernis（1999）進一步依據此觀點，由自我價值是否會受到「自己有無符合某些標準」、「表現結果好壞」及「他人評價」

等事件影響的概念，編製自尊後效量表（contingent self-esteem scale），來測量個體在此概念上的傾向，而後續也有許多研究使用此量表，來探討自尊後效與其他相關概念的關連（見Kernis & Goldman, 2006）。例如Kernis、Lakey與Heppner（2008）發現，自尊後效愈高者，其防衛性的口語行為（defensive verbal behavior）會愈多，外顯自尊會愈低，也愈不穩定，同時內隱自尊（implicit self-esteem）、生活滿意度及心理幸福感也會愈低。

值得注意的是，Deci與Ryan（1995）、Paradise與Kernis（1999）雖然是由成就表現、外表吸引力等不同領域來討論與測量自尊後效，但整體來說，他們並未認為個體在不同領域持有的自尊後效存在著差異。換言之，他們所談的是一種領域廣泛的自尊後效觀點，測量的是個體跨領域的整體自尊後效。然而，Crocker與Wolfe（2001）主張的則是領域特定的看法，認為每個個體都有獨特的生活經驗，對生活中各領域的重視程度並不相同，因此個體在不同領域中會持有不同程度的自我價值後效。因此，Crocker等人（2003）編製的自我價值後效量表（contingencies of self-worth scale），將自我價值後效分成七個不同領域，包括學業能力（academic competence）、競爭（competition）、他人贊同（others'